

#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2年11月4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4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教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105年1月14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所教師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升等，須經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受推薦者之升等成果應由院先送校外審查，再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校推薦。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三類型。「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升等規定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規定辦理。各類型升等均包含教學評鑑、服務評鑑及成果審查。本院教師評審委員就名額、年資、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等因素綜合審評。教師之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向校推薦。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審查推薦與申訴等注意事項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